

009388

萍鄉烟草志

江西省萍乡市烟草专卖局
江西省烟草公司萍乡分公司
新华出版社出版

编

萍乡烟草志

王金源 主编

江西省萍乡市烟草专卖局
江西省烟草公司萍乡分公司 编

一九九三年九月

目 录

照 片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7)
大事记	(15)
第一章 组织机构	(31)
第一节 市局(分公司)	(31)
第二节 职工队伍	(37)
第二章 烟草生产	(43)
第一节 烟草种植	(43)
第二节 烟草加工	(46)
第三章 卷烟经营	(51)
第一节 卷烟购进	(51)
第二节 卷烟销售	(54)
第三节 经营设施	(64)
第四章 仓储运输	(69)
第一节 仓储保管	(69)
第二节 运输管理	(72)
第五章 烟草专卖	(77)

第一节	烟草税制	(77)
第二节	专卖宣传	(78)
第三节	证件发放	(81)
第四节	市场整顿	(82)
第五节	查处违章经营	(87)
第六节	专卖队伍	(91)
第六章	企业管理	(97)
第一节	劳动工资	(97)
第二节	经营责任制	(101)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03)
第四节	价格管理	(106)
第五节	安全保卫	(114)
第七章	中共党组织	(11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19)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21)
第三节	纪检监察	(123)
第八章	群团组织	(129)
第一节	组 织	(129)
第二节	活 动	(130)
第九章	生活福利	(135)
第一节	生活设施	(135)
第二节	劳保福利	(135)
第十章	烟草风情	(141)
第一节	吸烟与健康	(141)
第二节	企业风貌	(146)

第三节 经商楹谚.....	(149)
第四节 轶闻趣事.....	(152)
附 录 主要文献辑录	(159)

序 言

王金源

盛世修志。卷帙浩繁的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是我国灿烂的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萍乡烟草志》的出版问世,是萍乡建县(市)1700多年以来的第一部烟草专业志,它为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烟草事业提供历史借鉴留下了一份珍贵的史料,也是我们烟草行业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烟草是全国性的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一个新兴行业,萍乡烟草事业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从事烟草工作者,为发展萍乡烟草事业,振兴萍乡经济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萍乡烟草志》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记述了萍乡烟草行业的历史和现状。它延续了历史,使之古今贯通;它记载了当今,使之风貌依然,它突出了时代特点,使之行业通古宜今。今天,我们编纂烟草志,意在振奋精神,锐意改革,同心同德,再展宏图。让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为萍乡烟草事业创造出更加光辉灿烂的业绩。

6

2 序言

《萍乡烟草志》的编纂主持者,深感受命不凡,好在编纂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两易寒暑,倾注不少心血。对此,深表谢意。

一九九二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萍乡范围内烟草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组织机构、烟草生产、卷烟经营、仓储运输、烟草专卖、企业管理、中共党组织、群团组织、生活福利、烟草风情及附录组成,共 10 章 31 节。

三、全志着眼于统合古今,详今略古,突出现状。上限不定,适当追溯事物发端,重点记述建国后尤其是烟草分公司成立以来的史实,下限 1990 年,个别章节有所下延。

四、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按章、节、目结构排列。编纂以事为类,以时为序,横排竖写,述而不论。

五、历史纪年,建国前以朝代年号加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六、机关单位名称,初见以全称称谓,重见冠以简称。如“江西省烟草公司萍乡分公司”简称“萍乡烟草分公司”或“分公司”。

七、本志所用数据,以财会、统计部门为准。采用资料主要来自各类档案、图书、报刊和有关单位、人士提供。编

4 凡 例

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八、计量单位,烟叶以“担”或“吨”为单位,卷烟以“件”(50条/件)或大箱(5件/大箱)为单位,不足一件称“条”(10包/条)。

九、1992年8月11日,莲花县从吉安地区划归萍乡市管辖,因下限为1990年,故莲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情况未记述在内。

概述

概 述

萍乡,历史悠久,早在十几万年以前,就有原始人类。从三国吴宝鼎二年(267年)置县,至1990年已有1723年的历史。今系江西省煤炭工业基地之一,新兴的工矿城市。萍乡,地处江西西部,位于东经113度35分至114度17分,北纬27度20分至28度01分,东界宜春,南连安福、莲花,西南和西北与湖南省攸县、醴陵、浏阳三县(市)为邻。全市面积为2764.93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70%,耕地、水域、道路和庄园面积占30%,概称“七山半水分半田,一分道路和庄园”。以丘陵地带为主,山地、丘陵、河谷、平川交错分布。境内有萍水、栗水、草水和袁水四条河流,分别发源于武功山、杨歧山,属赣江水系和湘江水系。袁水东流秀江、汇入赣江,萍、栗、草三水西流淥水,注入湘江。萍乡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适宜种植烟草。

萍乡自然资源丰富,金属矿和非金属矿达30余种,主要矿藏有煤、铁矿石、瓷泥、石灰石等,尤以煤闻名,素有“江南煤都”之称。

萍乡县治始设今芦溪镇古城村,至唐武德元年(618年)达352年之久。武德二年(619年)迁县治于萍乡市区

今市政府所在地。1949年7月萍乡解放时,同时设市、县建制,9月撤市留县。1960年3月19日县改市,归属宜春专区代管。1970年3月10日升为省辖市,1971年全市设城关、上栗、芦溪、湘东4个县级区,至1990年4个县级区未变,下辖10个镇、30个乡、5个街。总户数316465户,人口139689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25579人。有汉、蒙、回、藏、苗、彝、壮、满、瑶、畲、水、土家、布依、纳西等18个民族,汉族占总人口的99.98%。

萍乡是一座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城市。历史上萍乡农民斗争接连不断,近百年来人民革命斗争如火如荼,蓬勃发展。1892年“哥老会”的反清斗争,1906年“同盟会”的萍、浏、醴起义,震惊中外,揭开了辛亥革命的序幕,萍乡被孙中山誉为“革命起源”。1919年“五四”运动后,安源工人运动更加波澜壮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许多领导如毛泽东、李立三、刘少奇等曾在安源从事工人运动。1922年9月14日由毛泽东亲自领导,李立三、刘少奇等直接指挥的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震惊全国,在中国工人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第二次国内革命时期,萍乡有三分之二的地区成立了县、乡苏维埃政府,进行了烽火连天的土地革命。红军长征后,萍乡人民坚持三年游击战争。在8年抗日战争和3年解放战争中,萍乡人民积极参军参战,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牺牲,正式载入烈士英名录的有4100多名。

建国前,萍乡经济不发达。建国初期,社会总产值仅9848万元。经过40多年的发展,已由一个农业县发展为

一个经济繁荣、初具规模的综合性工矿城市。1990 年全市社会总产值 211450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20 多倍。工农业总产值 170702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9.7 倍。其中农业 24760 万元,占 14.5%,工业产值 145942 万元,占 85.5%,主要工业产品有煤炭、生铁、钢锭、铝锭、汽油机、电瓷、水泥、碳黑、苯酐、化肥、电风扇、鞭炮、焰花、塑料产品及食品等。煤炭、生铁分别占省该项产品产量的 40% 以上,电瓷出口量占全国的 22%,占全省的 85%。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其次有小麦、红薯、油菜、蔬菜等,1990 年农业总产值 24760 万元,粮食总产量 74358 万斤。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加,卷烟市场已发生新的变化。

萍乡的晒烟种植,始于明代万历年间,从福建、广东传入,初为滞阴,除瘴防病而种。后来发展到人吸成瘾,流传甚广,为吸烟者生活中难以缺少的嗜好。清朝,萍乡有过零星分散自给性的晒烟种植习惯。民国时期逐渐种植商品晒烟,仅赤山、湘东、腊市、麻山、丹江等地,种植商品晒烟就有 3100 亩,产量 5310 担。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全县种植晒烟 5200 亩,产量 8350 担。建国以后,商品晒烟种植减少,多为自种自用。清光绪年间,福建的烟丝加工技术传入本市,芦溪、湘东、上栗、萍乡城内等地开办加工烟丝作坊,生产的烟丝颇受吸烟者欢迎,畅销不衰。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全县烟丝加工作坊有 42 家,从业人员 410 人,年产烟丝 2520 担。建国后,随着卷烟的发展,生活的改善,晒烟种植和烟丝加工逐渐衰退。

卷烟传入萍乡,始于清末,随着官僚买办盛宣怀开办

10

安源煤矿,卷烟市场发展迅速。初为英美两国联营烟草公司生产的卷烟,以“空山牌”卷烟最多。初吸者多为官吏绅士,后渐扩及商人、市民。市场销售量逐年有所增大。抗日战争时期,由于铁路、公路遭到破坏,交通不便,加上不少矿山、工厂倒闭,民不聊生,卷烟生意萧条。建国后卷烟市场日益好转,销量由少到多,档次由低级到高级。解放初期,吸卷烟不普遍,农民很少吸,故销量不大。1949年仅销售640大箱,1950年至1953年销量也没有超过1000大箱。此后,随着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吸卷烟的人越来越多,不少农民也渐渐吸卷烟,销量逐年上升。1959年销售4024大箱,比1949年增加6.28倍。1960年因自然灾害,烟叶减产,致使此后几年卷烟严重供不应求,只好凭证供应。1970年以后,湖南卷烟进入萍乡市场,销量明显增大,1977年突破1万大箱。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改革、开放,经济迅速发展,卷烟市场繁荣。1990年全市纯销售卷烟23837大箱,比1949年增加37.2倍。

烟草是一种特殊商品,消费量大,税利高,为历代朝廷所重视。清初顺治年间(公元1649年)萍乡未设立烟草专卖机构,但实行“寓禁于征”、“以税代管”的政策,以征税为主。民国初期,政府采取“官督商销”的办法,对卷烟实行公卖。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制定《战时烟酒专卖暂行条例》。建国后,萍乡烟草先后归于“萍乡县专卖事业公司”、“萍乡县贸易公司”、“萍乡市副食品公司”经营管理。1985年2月从市副食品公司划出,同时成立“萍乡市

烟草专卖局”、“江西省烟草公司萍乡分公司”，此后，对烟草专卖有了进一步加强。

萍乡地理位置特殊，西与湖南省接壤，许多乡镇市场处于省界位置，上栗区东峰界集市，同一条 300 米长的街道，其中东段属萍乡，西段属湖南。金山乡麻石集市街长 600 米，宽 5 米，以街中心线为省界；还有湘东区的老关、二里、金鱼石、美田桥、白竺石围等集市皆与湖南省紧密相连，公路贯通。全市边界线达 120 公里，在客观上给萍乡烟草专卖工作增大了难度，1985 年成立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后，克服边界线长的困难，认真执行《烟草专卖条例》等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在公安、工商、物价、税务、交通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多次大规模地整顿卷烟市场，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取缔走私贩私、“地下”批发、无证经营及其它非法经营卷烟活动，效果显著。在组建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以后的 6 年中，签发烟草专卖许可证 2376 份，查处违章经营卷烟案件 3605 起，收缴违章卷烟 50500 件，罚没款 119 万元。上缴国家营业税 74.22 万元，补偿省产卷烟政策性亏损 2400 万元，实现利润 218.3 万元。

